

林慶彰 主編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二 編

林 慶 彰 主編

第10冊

帛書《黃帝書》研究（下）

林 靜 茉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帛書《黃帝書》研究(下)／林靜茉 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〔民 97〕

180 面：19×26 公分

(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編：第 10 冊)

ISBN：978-986-6528-11-8 (精裝)

1. 黃帝書 2. 帛書 3. 研究考訂

121.397

97016489

ISBN - 978-986-6528-11-8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二 編 第 十 冊

ISBN：978-986-6528-11-8

帛書《黃帝書》研究 (下)

作 者 林靜茉

主 編 林慶彰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 / 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08 年 9 月

定 價 二編 28 冊 (精裝) 新台幣 46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帛書《黃帝書》研究（下）

林靜榮 著

附錄一：帛書《黃帝書》原文

（抄本名《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》）

說明：版本以 1980 年文物出版社之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壹》為準（符號同，唯篇名改為單引號〈 〉）。

爲檢索方便，分行依原帛書次序，「^」「v」表示上行、下行，標示於行首。

1^ 道生法。法者，引得失以繩，而明曲直者毆（也）。故執道者，生法而弗敢犯毆（也），法立而弗敢廢

1v 【也】。□能自引以繩，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。虛无刑（形），其襲冥冥，萬物之所從生。生有害，曰

2^ 欲，曰不知足。生必動，動有害，曰不時，曰時而□。動有事，事有害，曰逆，曰不稱，不知所爲用。事

2v 必有言，言有害，曰不信，曰不知畏人，曰自誣，曰虛夸，以不足爲有餘。故同出冥冥，或以死，

3^ 或以生；或以敗，或以成。禍福同道，莫知其所從生。見知之道，唯虛无有。虛无有，秋稿（毫）成之，必有

3v 刑（形）名。刑（形）名立，則黑白之分已。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毆（也），无執毆（也），无處也，无爲毆（也），无私毆（也）。是

4^ 故天下有事，无不自爲刑（形）名聲號矣。刑（形）名已立，聲號已建，則无所逃迹匿正矣。公者明，至

4v 明者有功。至正者靜，至靜者耶（聖）。无私者知（智），至知（智）者爲天下稽。稱以權衡，參以天當，

5^ 天下有事，必有巧驗。事如直木，多如倉粟。斗石已具，尺寸已陳，

則无所逃其神。故曰：度

5v 量已具，則治而制之矣。絕而復屬，亡而復存，孰知其神。死而復生，以禍爲福，孰知

6^ 其極。反索之无刑（形），故知禍福之所從生。應化之道，平衡而止。輕重不稱，是胃（謂）失道。天地

6v 有恒常，萬民有恒事，貴賤有恒立（位），畜臣有恒道，使民有恒度。天地之恒常，四

7^ 時、晦明、生殺，輶（柔）剛。萬民之恒事，男農、女工。貴賤之恒立（位），賢不宵（肖）不相放（妨）。畜臣之恒

7v 道，任能毋過其所長。使民之恒度，去私而立公。變恒過度。以奇相御。正奇有立（位）。而

8^ 名□弗去。凡事无小大，物自爲舍。逆順死生，物自爲名。名刑（形）已定，物自爲正。故唯執【道】

8v 者能上明於天之反，而中達君臣之半，富密察於萬物之所終始，而弗爲主。故能

9^ 至素至精，恠（浩）彌无刑（形），然後可以爲天下正。〈道法〉國失其次，則社稷大匡。奪

9v 而无予，國不遂亡。不盡天極，衰者復昌。誅禁不當，反受其央（殃）。禁伐當罪當亡，

10^ 必虛（墟）其國。兼之而勿擅，是胃（謂）天功。天地无私，四時不息。天地立（位），耶（聖）人故載。過極失【當】，

10^ 天將降央（殃）。人強朕（勝）天，慎辟（避）勿當。天反朕（勝）人，因與俱行。先屈後信（伸），必盡天極，而

11^ 毋擅天功。兼人之國。脩其國郭，處其郎（廊）廟，聽其鐘鼓，利其齋（資）財，妻其子女，○是胃（謂）□

11v 逆以芒（荒），國危破亡。故唯耶（聖）人能盡天極，能用天當。天地之道，不過三功。功成而不止，身

12^ 危又（有）央（殃）。故耶（聖）人之伐毆（也），兼人之國，隳（墮）其郭城，焚（焚）其鐘鼓，布其齋（資）財，散其子女，列（裂）其地土，以

12v 封賢者，是胃（謂）天功。功成不廢，後不奉（逢）央（殃）。毋陽

竊，亡陰竊，毋土敝，毋故執，毋黨別。

- 13[^] 陽竊者天奪【其光】，【陰竊】者土地芒（荒），土敝者天加之以兵，人執者流之四方，黨別【者】
- 13^v □內相功（攻）。陽竊者疾，陰竊者几（飢），土敝者亡地，人執者失民，黨別者亂，此胃（謂）
- 14[^] 五逆。五逆皆成，□□□□□地之剛（綱），變故亂常，擅制更爽，心欲是行，身危有【殃】，【是】
- 14^v 胃（謂）過極失當。〈國次〉■ 一年從其俗，二年用其德，三年而民有得，四年而發號
- 15[^] 令，【五年而以刑正】，【六年而】民畏敬，七年而可以正（征）。一年從其俗，則知民則。二年用【其德】，
- 15^v 民則力。三年无賦斂，則民有得。四年發號令，則民畏敬。五年以刑正，則民不幸（倖）。
- 16[^] 六年□□□□□□□。【七】年而可以正（征），則朕（勝）強適（敵）。俗者順民心毆（也）。德者愛勉之【也。有】
- 16^v 得者，發禁挖（弛）關市之正（征）毆（也）。號令者，連爲什伍，巽（選）練賢不肖（肖）有別毆（也）。以刑正者，罪殺不
- 17[^] 赦毆（也）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毆（也）。可以正（征）者，民死節毆（也）。若號令發，必廋而上九，壹道同心，【上】
- 17^v 下不赳（斥），民无它志，然后可以守單（戰）矣。號令發必行，俗也。男女勸勉，愛也。動之靜之，民无不
- 18[^] 聽，時也。受賞无德，受罪无怨，當也。貴賤有別，賢不肖（肖）衰（差）也。衣備（服）不相綸（逾），貴賤等也。
- 18^v 國无盜賊，詐僞不生，民无邪心，衣食足而刑伐（罰）必也。以有餘守，不可拔也。以不足功（攻），反自伐也。
- 19[^] 天有死生之時，國有死生之正（政）。因天之生也以養生，胃（謂）之文，因天之殺也以伐死，胃（謂）之武。
- 19^v 【文】武並行，則天下從矣。人之本在地，地之本在宜，宜之生在時，時之用在民，民之用在力，力之用
- 20[^] 在節。知地宜，須時而樹，節民力以使，則財生。賦斂有度，則民富，民富則有佢（恥），有佢（恥）則號令成

- 20v 俗而刑伐（罰）不犯，號令成俗而刑伐（罰）不犯則守固單（戰）朕（勝）之道也。法度者，正之至也。而以法度治者，不可亂也。
- 21^ 而生法度者，不可亂也。精公无私而賞罰信，所以治也。苛事，節賦斂，毋奪民時，治之
- 21v 安。无父之行，不得子之用。无母之德，不能盡民之力。父母之行備，則天地之德也。
- 22^ 三者備則事得矣。能收天下豪桀（傑）票（驃）雄，則守御（禦）之備具矣。審於行文武之道，則天下賓
- 22v 矣。號令闔（合）於民心，則民聽令。兼愛无私，則民親上。〈君正〉■ 觀國者觀主，觀
- 23^ 家觀父，能為國則能為主，能為家則能為父。凡觀國，有六逆：其子父，其臣主，雖強大
- 23v 不王。其○謀臣在外立（位）者，其國不安，其主不晉（悟）則社稷殘。其主失立（位）則國无本，臣不
- 24^ 失處則下有根，【國】憂而存。主失立（位）則國芒（荒），臣失處則令不行，此之胃（謂）顓（類）國。主兩則失
- 24v 其明，男女掙（爭）威，國有亂兵，此胃（謂）亡國。適（嫡）子父，命曰上嘖，群臣离（離）志；大臣主，命曰雍（壅）
- 25^ 塞；在強國削，在中國破，在小國亡。謀臣【在】外立（位）者，命曰逆成，國將不寧；在強國危，在
- 25v 中國削，在小國破。主失立（位），臣不失處，命曰外根，將與禍閭（鄰）；在強國憂，在中國危，
- 26^ 在小國削。主失立（位），臣失處，命曰无本，上下无根，國將大損；在強國破，在中國亡，在小國
- 26v 威（滅）。主暴臣亂，命曰大芒（荒），外戎內戎，天將降殃（殃）；國无小大，又（有）者威（滅）亡。主兩，男女分威，命
- 27^ 曰大癡（迷），國中有師；在強國破，在中國亡，在小國威（滅）。凡觀國，有大〈六〉順：主不失其立（位）則國
- 27v 【有本】，【臣】失其處則下无根，國憂而存。主惠臣忠者，其國安。主主臣臣，上下不趯者，其
- 28^ 國強，主執度，臣循理者，其國朝（霸）昌。主得【位】臣樞（輻）

屬者，王。六順六逆□存亡【興壞】

28v 之分也。主上者執六分以生殺，以賞□，以必伐。天下大（太）平，正以明德，參之於天地，

29^ 而兼復（覆）載而无私也，故王天，王天下者之道，有天焉，有人焉，又（有）地焉。參（三）者參用之，□□

29v 而有天下矣。爲人主，南面而立。臣肅敬，不敢敵（蔽）其主。下比順，不敢敵（蔽）其上。萬民

30^ 和輯而樂爲其主上用，地廣人眾兵強，天下无適（敵）。文德廋（究）於輕細，武刃於□□，

30v 王之本也。然而不知王述（術），不王天下。知王【術】者，驅騁馳獵而不禽芒（荒），飲食喜樂而

31^ 不面（湏）康，玩好畀好而不惑心，俱與天下用兵，費少而有功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31v □則國富而民□□□□□其□【不】知王述（術）者，驅騁馳獵則禽芒（荒），飲食

32^ 喜樂則面（湏）康，玩好畀好則或（惑）心；俱與天下用兵，費多而无功，戰朕（勝）而令不□□

32v □失□□□□□□□空□與天□□則國貧而民芒（荒）。□耶（聖）之人弗留，天下

33^ 弗與。如此而有（又）不能重士而師有道，則國人之國已（矣）。王天下者有玄德，有□□

33v 獨知□□□□王天下而天下莫知其所以。王天下者，輕縣國而重士，故國

34^ 重而身安；賤財而貴有知（智），故功得而財生；賤身而貴有道，故身貴而令行。□□

34v 天下□天下則之。朝（霸）主積甲士而正（征）不備（服），誅禁當罪而不私其利，故令行天

35^ 下而莫敢不聽，自此以下，兵單（戰）力掙（爭），危亡无日，而莫知其所從來。夫言朝（霸）王，其□

35v □□唯王者能兼復（覆）載天下，物曲成焉。《六分》■ 君臣易立（位）冒（謂）之逆，賢不肖（肖）

- 36^ 並立胃（謂）之亂，動靜不時胃（謂）之逆，生殺不當胃（謂）之暴。
逆則失本，亂則失職，逆則失天，【暴】
- 36v 則失人。失本則□，失職則侵，失天則几（飢），失人則疾。周嚳（遷）
動作，天爲之稽。天道不遠，
- 37^ 入與處，出與反。君臣當立（位）胃（謂）之靜，賢不肖（肖）當立
（位）胃（謂）之正，動靜參於天地胃（謂）之文。誅
- 37v □時當胃（謂）之武。靜則安，正治，文則【明】，武則強。安得本，
治則得人，明則得天，強
- 38^ 則威行。參於天地，闔（合）於民心，文武並立，命之曰上同。審知
四度，可以定天下，可安一國。
- 38v 順治其內，逆用於外，功成而傷。逆治其內，順用其外，功成而亡。
內外皆逆，是胃（謂）
- 39^ 重央（殃），身危爲僂（戮），國危破亡。內外皆順，命曰天當，功成
而不廢，後不奉（逢）央（殃）。○聲華
- 39v □□者用也。順者，動也。正者，事之根也。執道循理，必從本始，
順爲經紀，禁伐
- 40^ 當罪，必中天理。忸（倍）約則害（害），達刑則傷。忸（倍）逆合
當，爲若又（有）事，雖○无成功，亦无天央（殃）。毋□
- 40v □□□，毋御死以生，毋爲虛聲。聲洫（溢）於實，是胃（謂）威（滅）
名。極陽以殺，極陰以生，是
- 41^ 胃（謂）逆陰陽之命。極陽殺於外，極陰生於內。已逆陰陽，有（又）
逆其立（位）。大則國亡，小則身受
- 41v 其央（殃）。□□□□□□□建生。當者有□。極而反，盛而衰，
天地之道也，人之李（理）也。逆順同道
- 42^ 而異理，審知逆順，是胃（謂）道紀。以強下弱，以何國不克。以貴
下賤，何人不得。以賢下不肖（肖），
- 42v □□不□。規之內曰員（圓），矩（矩）之內曰【方】，【縣】之下曰
正，水之曰平。尺寸之度曰小大短長，權
- 43^ 衡之稱曰輕重不爽，斗石之量曰小（少）多有數。八度者，用之稽也。
日月星辰之期，四時之
- 43v 度，【動靜】之立（位），外內之處，天之稽也。高【下】不敝（蔽）

- 其刑（形），美亞（惡）不匿其請（情），地之稽也。君臣不失
- 44^ 其立（位），士不失其處，任能毋過其所長，去私而立公，人之稽也。
美亞（惡）有名，逆順有刑（形），請（情）僞有實，
- 44v 王公執□以爲天下正。因天時，伐天毀，胃（謂）之武。武刃而以文
隨其後，則有成功矣。用二文一武者
- 45^ 王。其主道離人理，處狂惑之立（位）處不吾（悟），身必有瘳（戮）。
柔弱者無罪而幾，不及而翟，是胃（謂）柔弱。剛
- 45v 正而□者□□而不廢。名功相抱（孚），是故長久。名功不相抱（孚），
名進實退，是胃（謂）失道，其卒必□
- 46^ 身咎。黃金珠玉臧（藏）積，怨之本也。女樂玩好燔材，亂之基也。
守怨之本，養亂之基，雖有耶（聖）人，不
- 46v 能爲謀。〈四度〉■ 人主者，天地之□也，號令之所出也，□□
之命也。不天天則失其神，不重地
- 47^ 則失其根。不順【四時之度】而民疾。不處外內之立（位），不應動
靜之化，則事害（害）於內而舉害（害）於【外】。
- 47v 【八】正皆失，□□□□。【天天則得其神】，【重地】則得其根。順
四【時之度】□□□而民不□疾。【處】外
- 48^ 【內之位】，【應動靜之化】，【則事】得於內，而得舉得於外。八正不
失，則與天地總矣。天執一，明【三】，
- 48v 【定】二，建八正，行七法，然後□□□□□□□之中无不□□矣。
岐（歧）行喙息，扇蜚（飛）奕動，无
- 49^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不失其常者，天之一也。天執一以明三。日信
出信入，南北有極，【度之稽
- 49v 也】。【月信生信】死，進退有常，數之稽也。列星有數，而不失其行，
信之稽也。天明三以定二，則壹晦
- 50^ 壹明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【天】定二以建八正，則四時有度，動靜有
立（位），而外內有處。天建【八正
- 50v 以行七法】。明以正者，天之道也。適者，天度也。信者，天之期也。
極而【反】者，天之生（性）也。必者，天之
- 51^ 命也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者，天之所以爲物命也。此之胃（謂）七
法。七法各當其名，胃（謂）之物。物各□□

- 51v □□胃（謂）之理。理之所在，胃（謂）之□。物有不合於道者，胃（謂）之失理。失理之所在，胃（謂）之逆。逆順各自命也，
- 52^ 則存亡興壞可知【也。強生威，威】生惠（慧），惠（慧）生正，【正】生靜。靜則平，平則寧，寧則素，素則精，精則神。至神之極，【見】
- 52v 知不惑。帝王者，執此道也。是以守天地之極，與天俱見，盡□于四極之中，執六枋（柄）以令天
- 53^ 下，審三名以爲萬事□，察逆順以觀于朝（霸）王危王之理，知虛實動靜之所爲，達於名實【相】
- 53v 應，盡之請（情）僞而不惑，然後帝王之道成。六枋（柄）：一曰觀，二曰論，三曰僮（動），四曰轉，五曰變，六
- 54^ 曰化。觀則知死生之國，論則知存亡興壞之所在，動則能破強興弱，轉（轉）則不失諱（韃）非之□，
- 54v 變則伐死養生，化則能明德徐（除）害。六枋（柄）備則王矣。三名：一曰正名一曰立（位）而偃，二曰
- 55^ 倚名法而亂，三曰強主威（滅）而无名。三名察則事有應矣。動靜不時，種樹失地之宜，【則天】
- 55v 地之道逆矣。臣不親其主，下不親其上，百族不親其事，則內理逆矣。逆之所在，
- 56^ 胃（謂）之死國，伐之。反此之胃（謂）順之所在，胃（謂）之生國，生國養之。逆順有理，則請（情）僞密矣。實者視（示）【人】
- 56v 虛，不足者視（示）人有餘。以其有事起之則天下聽，以其无事安之則天下靜。名實
- 57^ 不相應則定，名實不相應則靜（爭）。勿（物）自正也，名自命也，事自定也。三名察則盡知請（情）僞而【不】
- 57v 惑矣。有國將昌，當罪先亡。〈論〉■ 凡犯禁絕理，天誅必至。一國而服（備）六危者威（滅），一
- 58^ 國而服（備）三不辜者死，廢令者亡。一國之君而服（備）三壅者，亡地更君。一國而服（備）三凶者，禍反【自】
- 58v 及也。上洫（溢）者死，下洫（溢）者刑。德溥（薄）而功厚者隋（隳），名禁而不王者死。抹（昧）利，襦傳，達刑，爲
- 59^ 亂首，爲怨媒，此五者，禍皆反自及也。守國而侍（恃）其地險者削，

- 用國而侍（特）其強者弱。興兵失
- 59v 理，所伐不當，天降二殃（殃）。逆節不成，是胃謂（謂）得天。逆節果成，天將不盈其命而重其刑。羸
- 60^ 極必靜，動舉必正。羸極而不靜，是胃（謂）失天。動舉而不正，【是】胃（謂）後命。大殺服民，僂（戮）降人，刑无
- 60v 罪，過（禍）皆反自及也。所伐當罪，其禍五之。所伐不當，其禍什之。國受兵而不知固守，
- 61^ 下邪恒以地界爲私者□。救人而弗能存，反爲禍門，是胃（謂）危根。聲華實寡，危國亡土。夏
- 61v 起大土功，命曰絕理。犯禁絕理，天誅必至。六危：一曰適（嫡）子父。二曰大臣主。三曰謀臣
- 62^ 【離】其志。四曰聽諸侯之所廢置。五曰左右比周以雍（壅）塞。六曰父兄黨以僨。危不朕（勝），禍及於身。【三】
- 62v 不辜：一曰妄殺殺賢。二曰殺服民。三曰刑无罪。此三不辜。三雍（壅）：內立（位）朕（勝）胃（謂）之塞，外立（位）朕（勝）胃（謂）
- 63^ 之僨，外內皆朕（勝）則君孤直（特）。以此有國，守不固，單（戰）不克。此胃（謂）一雍（壅）。從中令外【謂之】惑，從外令中
- 63v 胃（謂）之□，外內遂靜（爭），則危都國。此胃（謂）二雍（壅）。一人主擅主，命曰蔽光。從中外周，此胃（謂）
- 64^ 重雍（壅），外內爲一，國乃更。此胃（謂）三雍（壅）。三凶：一曰好凶器。二曰行逆德。三曰縱心欲。此胃（謂）【三凶】。
- 64v 【昧】天【下之】利，受天下之患。抹（昧）一國之利者，受一國之禍。約而倍之，胃（謂）之襦傳。伐當罪，見
- 65^ 利而反，胃（謂）之達刑。上殺父兄，下走子弟，胃（謂）之亂首。外約不信，胃（謂）之怨媒。有國將亡，當□□
- 65v 昌。《亡論》■ 始於文而卒於武，天地之道也。四時有度，天地之李（理）也。日月星辰（辰）
- 66^ 有數，天地之紀也。三時成功，一時刑殺，天地之道也。四時時而定，不爽不代（忒），常有法式，□□
- 66v □，一立一廢，一生一殺，四時代正，冬（終）而復始。【人】事之理也。逆順是守。功洫（溢）於天，故有

- 67[△] 死刑。功不及天，退而无名。功合於天，名乃大成。人事之理也。順則生，理則成，逆則死，失□□
- 67v 名。怀（倍）天之道，國乃无主。无主之國，逆順相功（攻）。伐本隋（隳）功，亂生國亡。爲若得天，亡地更君。
- 68[△] 不循天常，不節民力，周遷而无功。養死伐生，命曰逆成。不有人僂（戮），必有天刑。逆節始生，慎毋
- 68v 【先】正，皮（彼）且自氏（抵）其刑。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也，必審觀事之所始起，審其刑（形）名。刑（形）名已定，
- 69[△] 逆順有立（位），死生有分，存亡興壞有處。然后參之於天地之恒道，乃定禍福死生存亡興壞之
- 69v 所在。是故萬舉不失理，論天下而无遺莢。故能立天子，置三公，而天下化之，之胃（謂）有
- 70[△] 道。〈論約〉■ 道者，神明之原也。神明者，處於度之內而見於度之外者也。處於度之【內】
- 70v 者，不言而信。見於度之外者，言而不可易也。處於度之內者，靜而不可移也。見於
- 71[△] 度之外者，動而○不可化也。動而靜而不移，動而不化，故曰神。神明者，見知之稽也。有物始□，
- 71v 建於地而洫（溢）於天，莫見其刑（形），大盈冬（終）天地之間而莫知其名。莫能見知，故有逆成，
- 72[△] 物乃下生，故有逆刑。禍及其身。養其所以死，伐其所以生。伐其本而離其親。伐其與而□
- 72v □□，後必亂而卒於无名。如燔如卒（淬），事之反也。如繇（由）如驕（矯），生之反也。凡萬物群
- 73[△] 財（材），綽（佻）長而非恒者，其死必應之。三者皆動於度之外而欲成功者也，功必不成，禍必反□
- 73v □□。以剛爲柔者恬（活），以柔爲剛者伐。重柔者吉，重剛者威（滅）。若（諾）者，言之符也。已者，
- 74[△] 言之絕也。已若（諾）不信，則知（智）大惑矣。已若（諾）必信，則處於度之內也。天下有事，必審其名。名□□
- 74v 循名廢（究）理之所之，是必爲福，非必爲材（災）。是非有分，以

法斷之。虛靜謹聽，以法爲符。

75^ 審察名理名冬（終）始，是胃（謂）廢（究）理。唯公无私，見知不惑，乃知奮起。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，

75v □見正道循理，能與（舉）曲直，能與（舉）冬（終）始。故能循名廢（究）理。刑名出聲，聲調實合，禍材（災）廢

76^ 立，如景（影）之隋（隨）刑（形），如向（饗）之隋（隨）聲，如衡之不臧（藏）重與輕。故執道者能虛靜公正，乃見□

76v □，乃得名理之誠。亂積於內而稱失於外者伐。亡刑（形）成於內而舉失於外者威（滅）。逆則

77^ 上洫（溢）而不知止者亡。國舉襲虛，其事若不成，是胃（謂）得天；其事若果成，身必无名。重逆

77v □□，守道是行，國危有央（殃）。兩逆相功（攻），交相爲央（殃），國皆危亡。〈名理〉《經法》凡五千

78^ ■■昔者黃宗質始好信，作自爲象（像），方四面，傳一心。四達自中，前參後參，左參右參，賤立（位）履參，是

78v 以能爲天下宗。吾受命於天，定立（位）於地，成名於人。唯余一人□乃肥（配）天，乃立王、三公，

79^ 立國，置君、三卿。數日，曆（歷）月，計歲，以當日月之行。允地廣裕，吾類天大明。吾畏天愛地親【民】，□

79v 无命，執虛信。吾畏天愛【地】親民，立有命，執虛信。吾愛民而民不亡，吾愛地而地不兄（曠）。

80^ 吾受民□□□□□□□死。吾位不□。吾句（苟）能親親而興賢，吾不遺亦至矣。〈立【命】〉

80v 【■ 黃帝】令力黑浸行伏匿，周留（流）四國，以觀无恒善之法，則力黑視（示）象（像），見黑則黑，見白則

81^ 白。地□□□□□□□則亞（惡）。人則視（示）竟（鏡），人靜則靜，人作則作。力黑已布制建極，□□□

81v □□曰：天地已成，而民生，逆順无紀，德瘡（虐）无刑，靜作无時，先後无〇名。今吾欲得逆

82^ 順之【紀】，□□□□□□□以爲天下正，靜作之時，因而勒之，爲之若何？黃帝曰：群群□□

- 82v □□□□爲一困，无晦无明，未有陰陽。陰陽未定，吾未有以名。今始判爲兩，分爲陰陽。離
- 83^ 爲 O 四【時】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因以爲常，其明者以爲法而微道是行。行法循□
- 83v □□牝牡，牝牡相求，會剛與柔。柔剛相成，牝牡若刑（形）。下會於地，上會於天。得天之微，時若
- 84^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寺（待）地氣之發也，乃夢（萌）者夢（萌）而茲（孳）者茲（孳），天因而成之。弗因則不成，
- 84v 【弗】養則不生。夫民之生也，規規生食與繼。不會不繼，无與守地；不食不人，无與守天。是
- 85^ □□羸陰布德，□□□□民功者，所以食之也。宿陽脩刑，童（重）陰 O 長夜氣閉地繩（孕）者，【所】
- 85v 以繼之也。不靡不黑，而正之以刑與德。春夏爲德，秋冬爲刑。先德後刑以養生。姓
- 86^ 生已定，而適（敵）者生爭，不謀不定。凡謀之極，在刑與德。刑德皇皇，日月相望，以明其當，而盈□无
- 86v 匡。夫是故使民毋人執，舉事毋陽察，力地毋陰蔽。陰蔽者土芒（荒），陽察者奪
- 87^ 光，人執者縱兵。是故爲人主者，時揜三樂，毋亂民功，毋逆天時。然則五穀溜孰（熟），民【乃】
- 87v 蕃茲（滋）。君臣上下，交得其志。天因而成之。夫並時以養民功，先德後刑，順於天。其
- 88^ 時羸而事絀，陰節復次，地尤復收。正名脩刑，執（蟄）虫不出，雪霜復清，孟穀乃蕭（肅），此材（災）□
- 88v 生，如此者舉事將不成。其時絀而事羸，陽節復次，地尤不收。正名施（弛）刑，執（蟄）虫
- 89^ 發聲，草苴復榮。已陽而有（又）陽，重時而无光，如此者舉事將不行。天道已既，地物乃
- 89v 備。散流相成，耶（聖）人之事。耶（聖）人不巧，時反是守。優未愛民，與天同道。耶（聖）人正以侍（待）
- 90^ 天，靜以須人。不達天刑，不襦不傳。當天時，與之皆斷。當斷不斷，

反受其亂。〈觀〉

90v ■ 黃帝問闔冉曰：吾欲布施五正，焉止焉始？對曰：始在於身。中有正度，后及外人。外內交

91^ 綏（接），乃正於事之所成。黃帝曰：吾既正既靜，吾國家裔（愈）不定，若何？對曰：后中實而外正，何【患】

91v 不定。左執規，右執矩（矩），何患天下？男女畢迴，何患於國？五正既布，以司五明。左右執規，

92^ 以寺（待）逆兵。黃帝曰：吾身未自知，若何？對曰：后身未自知，乃深伏於淵，以求內刑（型）。內刑（型）已得，后□自

92v 知屈后身。黃帝曰：吾欲屈吾身，屈吾身若何？對曰：道同者其事同，道異者其事異。今

93^ 天下大爭，時至矣，后能慎勿爭乎？黃帝曰：勿爭若何？對曰：怒者血氣也，爭者外脂膚也。怒

93v 若不發浸廩者是爲癰疽。后能去四者，枯骨何能爭矣。黃帝於是辭其國大夫，

94^ 上於博望之山，談臥三年以自求也。單（戰）才（哉）。闔冉乃上起黃帝曰：可矣。夫作爭者凶，不爭

94v 【者】亦无成功。何不可矣？黃帝於是出其鏑鉞，奪其戎兵，身提鼓鞀（枹），以禺（遇）之（蚩）尤，

95^ 因而禽之。帝箸之明（盟），明（盟）曰：反義逆時，其刑視之（蚩）尤。反義忤（倍）宗，其法死亡以窮。〈五正〉■ 黃帝【問

95v 四】輔曰：唯余一人，兼有天下。今余欲畜而正之，均而平之，爲之若何？果童對曰：不

96^ 險則不可平，不謹則不可正。觀天於上，視地於下，而稽之男女。夫天有榦，地有恒常。合□

96v □常，是以有晦有明，有陰有陽。夫地有山有澤，有黑有白，有美有亞（惡）。地俗德

97^ 以靜，而天正名以作。靜作相養，德瘡（虐）相成。兩若有名，相與則成。陰陽備，物化變乃生。有□

97v □□重，任百則輕。人有其中，物又（有）其刑（形），因之若成。黃帝曰：夫民仰（仰）天而生，侍（待）地